

##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(农药经营许可变更,适用于农药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住所发生变化)

### 一、基本信息

#### (一) 行政相对人

企业名称: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

农药生产许可证号:

申请人姓名:

联系方式:

#### (二) 行政机关

名称: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: 0931-8929484

### 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#### (一) 证明实行名称

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。

#### (二) 证明用途

申请人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、住所等信息。

#### (三) 设定依据

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(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,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)第十三条第一款:“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。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,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

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、调整分支机构，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。”

#### （四）证明内容

农药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住所是否发生变化。

#### 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行政相对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行政相对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。

#### 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行政相对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行政相对人作出承诺，不可（可）代为承诺。

#### 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#### 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

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依法终止办理予以警告；
2.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；
3. 作出行政处罚，纳入信用记录；
4. 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# 三、行政相对人承诺

行政相对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二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- (三)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
  1. 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，实施在线核查。
  2. 通过检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查。

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- (四)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(五) 上述承诺是行政相对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

行政机关(公章)：

(负责人) 签名：

(单位公章)

日期：

日期：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各执一份。)